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与“西南证券”合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就太阳能部分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禹”）变更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2015年，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组”）。

一、原承诺内容

在前次重组过程中，置入资产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有限”）之原股东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中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香港”）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项目与太阳能有限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为避免上述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节能及深圳华禹作为太阳能有限的股东分别出具承诺（以下简称“原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2017 年 12 月 24 日前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有限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从而消除本公司控制的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有限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太阳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太阳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有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7 年 12 月 24 日前	1、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在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有限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从而消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有限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太阳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有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深圳市中节投资华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25544G），太阳能有限 100%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

司名下，上市公司持有太阳能有限 100% 股权。因此，置入资产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上述承诺中“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指 2017 年 12 月 24 日。

二、原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原承诺的原因

希腊电站由中新香港控制的 Waydot 公司持有。

为避免同业竞争，中国节能与深圳华禹督促新时代集团于 2015 年 2 月即启动了 Waydot 公司股权的转让工作，开展了项目专项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工作。经过多方询价比价，中新香港于 2015 年 4 月与意向收购方确定了具体的收购方案，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履行完毕内部决议。

但当时希腊恰逢启动退欧公投，并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启动资本管制。此次资本管制严格控制希腊境内资金向境外支付，所有储户每月取款限额仅为 840 欧元。此项措施导致希腊项目所收取的电费收入无法按原定支付路径出境，为项目归还贷款本息形成较大压力。

现资本管制已持续两年多，结束日期尚未明确，收购意向方对希腊经济环境信心不足，最终导致错过了最佳的项目转让机会。

中国节能及深圳华禹多次督促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进行股权转让，中新香港持续积极推进电站转让工作，先后与境内外十余家基金、公司进行了大量的谈判，但由于欧洲经济持续低迷，回暖速度较慢，加之希腊资本管制迟迟没有结束的迹象，增大了投资者现金流回收风险，致使许多收购资意向方仍处在观望阶段。

三、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鉴于希腊资本管制目前尚未有明确的解除预期，希腊电站寻找合适的投资者尚需一定时间，为避免现时潜在同业竞争以及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中国节能及深圳华禹拟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股权向上市公司进行阶段性托管，并在托管期间内继续督促新时代集团完成希腊电站项目转让。因此，中国节能及深圳华禹拟变更原承诺，具体如下：

（一）中国节能变更后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若新时代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成功将希腊电站项目转出，本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委托太阳能公司管理 2 年期，在希腊电站项目托管期间，本公司可以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除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全资、控股企业，下同）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深圳华禹变更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同一控制人下属公司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集团”）通过其香港的子公司持有位于希腊的部分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希腊电站项目”），该等项目与太阳能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将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对外转出，若新时代集团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成功将希腊电站项目转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 24 个月内促使新时代集团将希腊电站项目委托太阳能公司管理 2 年期，在希腊电站项目托管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筹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收购以及资产出售等交易方式逐步消除新时代集团与太阳能公司之间可能的同业竞争。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下同）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公司与太阳能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则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纳入到太阳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变更后履行承诺的安排

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变更承诺之后，将促成新时代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新香港51%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将与新时代集团签署《股份托管协议》。

（一）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1、托管标的

本次托管标的为新时代集团持有的中新香港（全资持有希腊电站项目）51%的股份，即 5,000,000 股股份，上市公司接受新时代集团的委托成为托管股份的唯一受托人。

2、授权内容

新时代集团委托上市公司代表新时代集团根据法律及中新香港章程的规定出席中新香港股东大会并行使涉及下述议程的表决权：

A.股东大会审议与中新香港太阳能发电业务相关的事项时；

B.股东大会审议与太阳能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事项时；

C.股东大会审议其他可能会损害太阳能利益的事项时。

D.除上述项列明的授权事项以外，太阳能对中新香港股东大会上的其他议程没有其他表决权，太阳能在中新香港股东大会上行使托管股份表决权时必须事先书面征得新时代集团同意，在取得新时代集团书面同意后再按照新时代集团的意志进行表决。

另外，为保证在托管期间，太阳能对于中新香港在太阳能发电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光伏发电）具有决策权，新时代集团同意在托管期开始之前协调修订中新香港的公司章程，赋予中新香港股东大会：1）决定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2）决定太阳能发电业务的发展计划等相关职权。

3、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自托管协议签署日起为期两年，期间若有下述事项则提前终止：1）新时代集团将所持中新香港 51%股份或希腊电站项目转让给太阳能，完成正式协议签署；2）新时代集团将所持中新香港全部股份或希腊电站项目转让给与中国节能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完成正式协议签署；3）希腊电站项目发生业务变更，不再涉及太阳能发电业务，与太阳能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二）股份托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托管仅为避免同业竞争，由上市公司代新时代集团行使部分股东权利，除新时代集团每年支付上市公司 10 万元托管费用之外，上市公司不享有中新香港公司的经营收益，亦不承担中新香港的经营风险，中新香港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股份托管协议》的签署能有效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托管协议签署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之后，授权上市公司管理层与新时代集团签署《股份托管协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太阳能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承诺事项变更事项无异议，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江亮君 刘大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刘晓光 钟舒乔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2 日